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洪逸婷

電話：02-77365578

傳真：025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1570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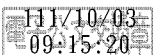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20000E_1112311570B_doc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20000E_1112311570B_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5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生效，檢附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10059956 111/10/03